



2004040001202336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浦规划资源临用〔2023〕36号

关于批准沪通铁路上海北至四团段 (不含上海东站核心区)及陆家浜联络线 工程建设项目站前 I 标临时设施临时用地 的通知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为建设沪通铁路上海北至四团段(不含上海东站核心区)及陆家浜联络线工程申请站前 I 标临时设施用地填报的《上海市建设用地行政事务审批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为加快新建沪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站前 I 标建设项目,你单位申请临时使用曹路镇土地作为临时办公、临时施工(泥浆消纳点环保设施)用地。涉及用地面积为 5419.7 平方米,全部为国有未利用地,属曹路镇土地。

另查,该主体建设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基础(2017)

1418 号文批准可研报告，该主体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沪规划资源选预（2021）15 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确定。临时建设用地范围已由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定。

经审核，同意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沪通铁路上海北至四团段（不含上海东站核心区）及陆家浜联络线工程站前 I 标临时用地临时使用 5419.5 平方米土地。临时用地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临时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用地单位如需继续使用，应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用地单位应恢复土地原状并交还土地使用者使用，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复垦。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 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第二管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